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35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周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立之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前經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4頁），足認兩造就上開消費借貸

01 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2 法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3 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
05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
06 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
07 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提出
08 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
09 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
10 是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施嘉玫